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98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訓練**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姓名職稱：副中隊長溫恒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98年6月23日至8月3日  
報告日期：98年10月1日

## 海岸巡防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8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基礎登檢帶隊官」訓練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溫恒 / 中尉副中隊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訓練一中隊			
出國 計畫 主辦 機關 審核 意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7. 建議心得分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刊登專文                      <input type="checkbox"/>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處理意見：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9.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過於簡略空動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報告中如引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10. 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主辦機關（單位）自行處理。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建議分享對象：<u>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u></p>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議心得分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專文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過於簡略空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中如引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主辦機關（單位）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議心得分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專文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過於簡略空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中如引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主辦機關（單位）自行處理。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98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訓練

頁數 32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溫恒/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訓練一中隊/

副中隊長/03-4731766

出國類別：1考察2進修3研究4實習5其他

出國期間：98年6月23日～8月03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98年10月1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武力使用政策、  
登檢、供述證詞、評量辦法

## 目次

壹、訓練目的及過程	1
一、緣起	1
二、目的	1
三、參訓單位、日程(包括往返旅程)及經過	2
貳、訓練所得	2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	2
(一) 歷史沿革	
(二) 文化特色	
二、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簡介	4
三、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簡介	5
(一) 展望	
(二) 任務	
(三) 目標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武力使用政策簡介	7
(一) 武力使用政策之核心價值(GUIDING PRINCIPAL)	
(二) 武力使用客體分類	
(三) 武力使用連續性模式 (USE OF FORCE CONTINUUM)	
五、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簡介	10
(一) 前言	
(二) 登檢程序簡介	
(三) 各種登檢程序	
(四) 供述證詞寫作	
(五) 評量辦法	
參、檢討與建議事項	25
一、建立訓練評量辦法	
二、建立武力使用指導原則與實際作法標準參照	
三、培養工作熱忱和榮譽心	

附件（相片）.....28

## 摘要

USCG 成立於 1790 年，並持續致力推動海域執法及海上安全維護等工作，已累積多年執行經驗與發展完整機制，為全球先進海域專責機關，為強化所屬同仁專業技能，並廣儲菁英人力，96 年起本署已積極推動選送人員赴該機關訓練，在相關人員的努力推動下，於 98 年選派 2 員參加其「登檢帶隊官」及「搜救規劃小組」訓練，並繼續選擇適當訓練派員參訓。

本課程是專為登檢小組帶隊官所設計的基礎課程，建立首重團隊及安全適當法律概念、實務經驗、進階登檢程序與技巧。課程首先規劃室內課程及筆試測驗，學員須參與室內、體育館或實驗室技巧訓練，例如安全操作武器、自受檢船員手中取下武器、人身搜索及測試與辨別管制物品。在建立穩固之基礎後，學員將由有經驗的學員帶領，採角色扮演方式，運用所學知識及對法律的瞭解，實施各種模擬情境演練，期使學員熟悉法定登檢程序，並據以判定是否違反有關法律，且在真實情況下是採取適當執法行動。至於使用武器訓練部分，包含武器使用動作、致命武器使用、防衛策略、手銬的使用、攻擊性噴霧器、伸縮警棍與戰術策略等。

本人學識淺薄，然有幸奉派至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接受登檢帶隊官訓練，並吸收美國海域執法最新觀念及作為，期能將此行為期 6 週之簡學拙見，與先進同事們分享。

## 壹、訓練目的及過程

### 一、緣起

美國海岸防衛隊（以下簡稱 USCG）為太平洋海域重要海域執法力量，對本區域海域巡防工作具影響力，為拓展我國海巡國際交流合作空間，並汲取其專業技能，95 年 9 月本署曾派員赴該隊總部洽談雙方教育訓練交流事宜，積極開創台美巡防機關訓練交流契機；另 96 至 97 年期間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辦事處之政軍部門主管曾三度率美方政軍代表團蒞本署訪問，達成台美巡防機關應加強交流及籌建協調聯繫機制之共識。

96 年 1 月 4 日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海軍代表拜會本署尤副署長，說明台美安全合作訓練模式，並建議本署可藉人員送訓方式奠定雙方合作關係，且提升所屬同仁專業技能。爰 96 年 3 月本署完成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中程受訓規劃方案（97 至 101 年期間每年選派 2 人，並結合本署任務需要，參加該隊專長訓練班隊，且於同年 9 月訂頒實施計畫，除區分等級擇優送訓外，且將嚴格落實返國心得分享與教案編訂等種籽教官制度，以強化本署勤務成效。

### 二、目的

因應國際海洋公約公布後，各臨海國家積極推動海洋事務、培育海事人才。為結合世界潮流，厚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工作執勤能量，增進所屬同仁專業智能，適應未來工作挑戰，並學習美國巡防機關最新執行作法，建立雙方交流管道，其預期效益如下：

- （一）提升本署同仁專業技能，增進人員本職學能，以適應我國海洋事務需要，強化海上任務執行成效。
- （二）藉由參與 USCG 國際訓練課程，拓展與其他國家海域巡防機關交流關係，積極開創多邊合作契機，提高海洋事務應處效能。
- （三）突破國際交流限制，積極開創與 USCG 信心建立措施，並藉以深化雙方交流情誼，穩固未來合作關係。

### 三、參訓單位、日程(包括往返旅程)及經過


- (一) 6月22日(星期二) 啟程前往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
- (二) 6月23日(星期二) 自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轉機至美國費城國際機場(PHL)。
- (三) 6月24日(星期三) 自美國費城國際機場(PHL)至南卡羅萊那查爾斯頓機場(CHS)。
- (四) 6月29日-7月31日 於美國海岸防衛隊南卡羅萊那查理斯頓市海城執法學院(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CADEMY, MLEM)接受為期五週登檢帶隊官員訓練(BASIC BOARDING OFFICER COURSE, BBOC)。
- (五) 8月1日(星期六) 自南卡羅萊那查理斯頓機場(CHS)至美國夏洛特機場(CLT)。
- (六) 8月1日(星期六) 自美國夏洛特機場(CLT)轉機至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
- (七) 8月3日(星期一) 自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返抵桃園國際機場(TPE)。



## 貳、訓練所得

###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sup>1</sup>

#### (一) 歷史沿革

美國早期歷史並沒有專責海上事務的組  
 關間權  
責不清，致無法有效執行聯邦任務，才由五個聯邦機關合併組成，他們分別是緝私船隊(Revenue Cutter Service)、海上救生隊(Life Saving Service)、航務局(Bureau of Navigation)、輪船檢查局(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及燈塔局(Lighthouse Service)，現在的美國海岸防衛隊傳承各原單位特有精神，成為具多元執行任務，且係唯一被國會授權於和平時期 (peace time) 扮演執法角色的武裝團隊，也是國家在陸、海、空及陸戰隊以外的第五個武裝力量，肩負國土防衛之責任。其組織整併沿革概可分為以下幾個重要階段：

- 1、1790年：在財部下的水陸關稅隊 (Revenue Marine)
- 2、1863年：成立緝私船隊 (Revenue Cutter Service)。
- 3、1915年：緝私船隊與1848年成立的海上救生隊(Life Saving Service)合併，設置海岸防衛隊 (the Coast Guard)。
- 4、1939年：將燈塔局(Lighthouse Service)併入。
- 5、1946年：將輪船檢查局(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併入。
- 6、1967年：海岸防衛隊移屬運輸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7、2003年：海岸防衛隊移屬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二) 文化特色

- 1、組織特性：以軍職為主、文職為輔，為具有多重任務屬性之組織，致力於海上救生、安全及美國公眾利益防護。
- 2、主要任務：海事防護、安全與機動、自然資源維護及國防。

<sup>1</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2-3，97 年 10 月 13 日

3、核心價值：榮譽、敬業及盡忠職守（Honor, Respect, Devotion to Duty）。

4、精神標語：隨時待命（Always Ready）。

## 二、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簡介<sup>2</sup>

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成立背景為，約在西元 1960 年末期時，有兩個研究案分別指出成立統合聯邦執法單位之需要，該研究案並指出現行美國的訓練機關林立，缺乏：優質的訓練、常設及有經驗的教官、適當的體育設施、標準化之課程內容、有效的訓練。因此國會便授權設立及提供預算建立該校。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 乃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下之機關，成立於西元 1970 年，總部位於喬治亞州格林口(Glynco)，靠近布郎斯維克港市，約位於喬治亞州的沙瓦那(Savannah)及佛羅里達的傑克森(Jacksonville)之間。除了格林口的訓練總部外，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同時於新莫西哥州的艾提夏(Artesia)及南卡羅萊那州的查理斯頓(Charleston)、馬里蘭州的查特罕(Cheltenham)有三個訓練中心。目的是為了提供基礎及進階的執法訓練之一整合之執法訓練機關。該中心的任務隨後擴張，包含各州及地方及國際執法均為其訓練範疇。今日身為在美國國內最大的執法訓練機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訓練超過 80 個聯邦機關及各州、地方及國際執法機關。

位於查理斯頓的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位於南卡羅萊那州前海軍基地內，屬於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位於全美三個中心其中之一。於西元 2003 年該中心移交給國土安全部，同時也正式納入該部下屬。而該中心近程及長程的計畫為持續的建造及更新軟硬體相關設施，以期能夠容納更多的執法機關訓練。其中較具有特色的不同於另外兩個中心的訓練設施為海域執法之器材，其中包括執法場、登檢模擬平臺、室內射擊場。另該中心有 3 棟宿舍，能夠容納 700 名學生。至於用餐方面，則提供營養及多樣化之選

---

<sup>2</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3-4，97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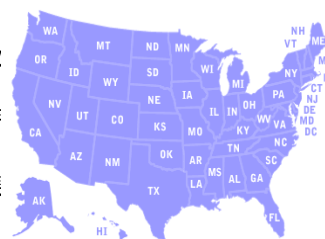
擇，可以在 60 分鐘內提供 1000 人次進行用餐。

西元 2004 年 11 月美國海岸防衛隊南卡羅萊那聯邦執法訓練中心海域執法學院正式成立，同年 12 月，美國海岸防衛隊正式將其下屬海域執法學校及登檢人員學校併入位於查理斯頓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

查理斯頓訓練部門乃負責設計、研發、協調及管理進階及專業訓練課程。而因為該中心剛好座落於庫伯(Cooper River)旁—全美第 4 大最繁忙之貨櫃港，故該中心針對海域執法及港口國安全訓練更是專精。此外至於一些較基礎及進階的訓練則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及關務及邊防巡防學院執行。

### 三、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簡介<sup>3</sup>

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是在西元 2004 年 11 月於南卡羅萊那查理斯頓市的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下設立，而透過高品質的訓練，提供該隊海巡人員能夠執行安全、合法及專業的知識及技巧，並同時成為一位適格之海域執法人員。此外，它們也針對其它各州、地方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施與訓練並增進海域執法之技巧。同時也研發、保持及製作合時宜之即時的教材，以增進美國海岸防衛隊在海域執法訓練的系統上之標準化及專業化。



#### (一) 展望

該學院不僅提供海域執法相關及全面性之訓練外，並利用最新式之設備來進行訓練，如模擬使用器械情狀之模擬系統、各式的船隻平臺、檢驗毒品的相關知識、各種執法情狀劇本之模擬等。此外，藉由聯邦執法訓練鑑定辦公室(Office of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Accreditation.)所認可及檢驗之系統及計畫來強化上述目標達成。

<sup>3</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4-6，97 年 10 月 13 日

## (二) 任務

訓練海巡人員成為登檢帶隊官及登檢成員。此外，透過高品質的訓練提供在該隊海巡人員執行安全、合法及專業的知識及技巧，並成為一位適格之海域執法官員。此外，它們也針對其它各州、地方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施與訓練並增進海域執法之技巧。同時也研發、保持及製作合時宜之即時的教材以增進美國海岸防衛隊在海域執法訓練的系統上之標準化及專業化。

## (三) 目標

### 1、作為專業性

- (1) 藉由經常獲取之主要領域之專門知識及對教官卓越之保證，來保持最高水準之人員及教官之專業性。



- (2) 設立一個讓我們的學生渴望去達到模範標準。
- (3) 完全包含海巡人員核心價值、軍事專業及 12 個海巡官員應具備特質。

### 2、擔任海巡資源之好的領導者

- (1) 確保學院相關人員的努力及資源能夠持續及有效地導向目前學員學習之重點及海巡運作任務之完成。
- (2) 提供最有效及迅速之訓練及指導方式其並包含我們的核心價值在內；另也擔任一個好的引導者來使用相關資源並獲得民眾的信賴。

### 3、保持適時、系統完整及反應

確保人員及教材依然能夠與現時海巡政策方針切合及研發新的教材，針對顧客之需求能夠適時回應。動積極地與計畫經理根據目前的海巡政策去確認、測試及實施新的教材及方法及迅速地針對行動上的需求作改變。

### 4、製造及維持一個正向之職場文化

- (1) 發展及維持一個安全及正向之職場，並促使之中每一位同仁均能完全參與並持續地向他們自己之專業及貢獻不斷地挑戰及了解。
- (2) 提供所有的員工一個能夠將他們自己的貢獻達到最大的機會。

#### 5、獲得聯邦執法訓練認證辦公室認證

- (1) 將學院中的每一個課程交由聯邦執法訓練辦公室認證。
- (2) 訂定標準作業化流程以符合獲得聯邦執法訓練辦公室認證。

###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武力使用政策 (USE OF FORCE POLICY)<sup>4</sup>

#### (一) 武力使用政策之核心價值(GUIDING PRINCIPAL)：

- 1、只有在合理及必要之情況之下，武力才有可能被使用。
- 2、若能夠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能將狀況解除時，武力就不該被使用。
- 3、在使用武力政策的時候，並沒有一定要求人員要以相同或較低階的武力使用模式來應付不同的狀況。

#### (二) 武力使用客體分類：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巡人員依據客體之行動、本身所受過之訓練及經驗及整體狀況進行綜合評估，而決定將採取之武力，而針對武力使用的客體之行為分為兩種類形：

- 1、威脅性較低之被動客體 (PASSIVE)，此時執法人員之警戒程度通常較為低，其包含兩種態樣，其涵義如下：
  - (1) 被動服從客體 (PASSIVE COMPLIANT)：指客體服從執法者之要求或口頭命令。
  - (2) 被動抵抗客體 (PASSIVE RESISTOR)：指客體不服從執法者之要求或口頭命令，但對於執法者欲取得控制之嘗試不會用去身體動作反抗。
- 2、威脅性較高之主動客體 (ACTIVE)，此時執法人員通常要提高警戒，其包含兩種態樣，其涵義如下：
  - (1) 主動抵抗客體 (ACTIVE RESISTOR)：指客體不服從執法者的要求或口頭命令，且會以阻止或可能阻止執法者獲得控制的身體的動作反抗，但此一動作並不是意圖來攻擊執法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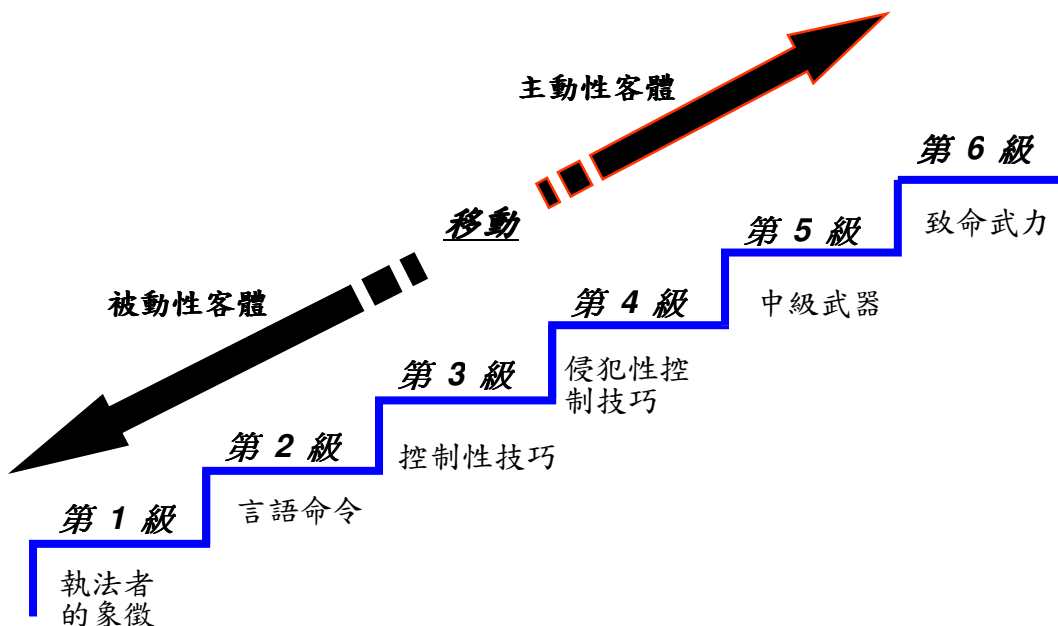
<sup>4</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6-9，97 年 10 月 13 日

(2) 主動攻擊客體 (ACTIVE AGGRESSOR)：指客體嘗試來攻擊或傷害執法者。

(三) 武力使用連續性模式 (USE OF FORCE CONTINUUM)：採用此模式之目的乃為幫助執法人員在面對狀況發生時，選擇適當的武力來應對，就如同武力使用之核心價值，即要以客體所體現之行為，而決定適當及必要之武力。而當武力模式升高時，此時象徵 2 個意義，一為將會對客體進行更多的自由限制；二為將會增加對客體及執法者受傷之可能。武力使用分計 6 級，第 1、2 及 3 級屬於被動模式，

用於處理服從的客體；第 4、5 及 6 級屬於主動模式，使用在會主動反抗的人員。而海巡人員依據客體之行動、本身所受過之訓練及經驗

及整體狀況進行綜合評估，因此當所採取之武力層級，足以應付目前的狀況時，就能夠授權而升高武力使用層級。當採取第 3 級或更高級的等級時，第 1、2 級須已被採用，若遭致命性攻擊，可跳過第 4、5 級，直接採用第 6 級之武力，其分述如下：



### 1、第1級：執法者的象徵（OFFICER PRESENCE）

(1) 涵義：執法者的穿著、言語表達、行為表現等會產生一個掌控全盤情況的局勢。

(2) 達成方式：穿著整齊的制服；使用專業的語言，確保溝通良好，不會造成溝通障礙；保持目光接觸，一方面表示尊重受檢人員，一方面確保海巡人員安全；使對方瞭解係公務船舶執勤；有效的通訊以確保海巡人員的安全。



### 2、第2級：語言指令（VERBAL COMMANDS）

(1) 涵義：執法者向客體以口頭上的命令及其違反之後果來取得掌控。

(2) 達成方式：要求他們你要他們做什麼；重複這個指令並告訴他們沒有遵行的後果。而這個指令要以清楚、簡明及權威性的聲音來傳送且要是合理的內容，而語言的指令和溝通是不同的，受檢的對

象必須遵從所給與的指示。假如受檢對象沒有回應或是遵從言語指令，指揮者要以強硬的正式表式重覆，並且清楚的使受檢對象了解不遵守的後果。



### 3、第3級：控制性技巧（CONTROL TECHNIQUES）

(1) 涵義：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可能但不一定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

(2) 達成方式：運用力量使用技巧、關節點的運用、施壓點(皮膚對壓力最敏感處)暨疼痛的控制技巧或手銬的正規使用，這些是用以控制消極的反抗者並不會去使用武器。

### 4、第4級：進階控制技巧（AGGRESSIVE RESPONSE TECHNIQUES）

(1) 涵義：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可能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產生皮膚、眼睛或黏膜疼痛或刺激。

(2) 達成方式：運用打、踢、攻擊的力量和技巧；使人昏厥的技術或

考慮使用刺激性的化學劑來作為第四級的戰技。

#### 5、第5級：中性武器（INTERMEDIATE WEAPONS）

- (1) 涵義：指執法者之技巧或動作很可能會造成結締組織的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
- (2) 達成方式：以伸縮警棍，僅用於身體運動的部位，當用於頭或頸部可能致命；12 口徑橡皮穩定翼彈頭。中性武器是設計用來協助執法人員，當徒手控制不足時，可用來控制侵略性的受檢對象，而不用去使用致命武器。中性武器提供給執法人員另一種非致命武器的選擇。

#### 6、第6級：致命武力（DEADLY FORCE）

- (1) 涵義：指的是任何武力有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指的是無意識、外形的損壞、身體部位、器官、心理機能的長時間喪失或損傷)的力量或武器。
- (2) 達成方式：個人防禦武器、散彈槍、M16、M60、刀、棍棒等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武器。

### 五、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簡介<sup>5</sup>

#### (一) 前言：

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業務職掌中包括對海上打擊犯罪、海上交通、海洋環境保護保育在內，因此如船舶的航行設備、衛生設備、救生設備等進行查核亦為其登檢的重點項目。故登檢的目的除為打擊不法之外，更重要的是保障民眾在航行時的安全，避免災害的發生。

因此針對其相關職掌項目，該隊頒行一海巡官員執法工作手冊並會定期將最新的規定作更新，海巡人員就根據該手冊所列之各型船舶如：娛樂船舶、商船、外國船舶、漁船等，所列出各項查核項目及相關之執法作為，供其登檢進行時遵行。一方面提供了資訊查核的方便、正確外，更能發揮教育民眾的功能，讓民眾了解政府在執法上的一致性及其依歸，不會因地制宜，這也是為何美國海岸防衛隊能夠獲得民眾的信賴，故美國海巡人員在

---

<sup>5</sup>參照洪政儀、行政院海岸防署 97 年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登檢帶隊官出國報告 P9-19，97 年 10 月 13 日



執法時有即以安全 (SAFE)、合法 (LEGAL) 及專業 (PROFESSIONAL) 的三大目標期許。

登檢在美國海巡人員的眼中，是一個相當專業及需要團隊默契的工作，故在進行登檢任務時，登檢小組至少包含 2 名適格的登檢人員，且其中一位必須經過登檢小組帶隊官訓練後，才能執行登檢，且該員不能同時擔任駕駛船的相關工作。至於在 2 人以上之登檢小組，則根據個案之情況，作適度的調整。執法人員所代表的是國家公權力的執行，其作為將會對民眾的權益進行干涉，因此將來若對其執法產生疑義時，海巡人員根據其所受之訓練及所遵循相關的規定，能為自己作最好的辯護，這也是我國海巡單位應努力的目標。

## (二) 登檢程序簡介：

海上登檢，瞬息萬變，但在實施登檢前，必須有充份的準備，這些準備工作將會提供登檢人員較足夠的資訊，同時也可以讓登檢人員充份了解其所接觸的狀況，以及可能遭遇的危險，以便其採取適當有效的登檢策略和應變措施，以確保自身及船艦的安全。因此該隊對於登檢訓練硬體設備除了各式的模擬船型及角色扮演的客體供學員模習練習外，更有一些標準程序進行，以下僅就個人所學之美國海岸防衛隊的登檢程序略作介紹，其登檢共分為 9 個程序，概述如下：

### 1、登檢前資訊 (PREBOARD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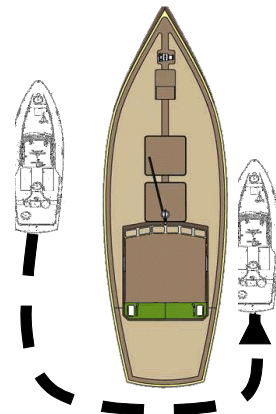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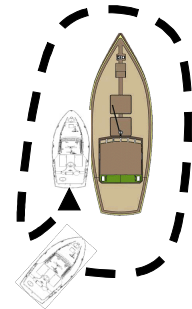
- (1) 情資確認 (DATA BASE)：可由聯邦及當地執法機關、緝毒機關 (EL PASO INTELLIGENCE CENTER, EPIC)、國家刑事查詢系統 (NATIONAL CRIMINAL INFORMATION CENTER, NCIC)、國家船舶資訊系統 (NATIONAL VESSEL DOCUMENT CENTER)、國家執法追縱系統 (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勤務情資通報系統 (FIELD INTELLIGENCE REPORT, FIR)、情資通報系統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REPORT, IIR)、(SITUATION REPORT, SITREP) 等情資暨訊息查詢系統，其不僅來決定是否目標船舶有涉入任何違法活動，同時也可確認該船之船籍是否正確。除此之外美國海岸防衛隊自身也建制海巡機關 (MARINE INFORMATION FOR SAFETY AND LAW ENFORCEMENT, MISLE，該系統目前為美國海岸防衛隊專用之資

訊查詢系統，登檢人員在登檢或發現相關情資 24 小時後，必須將情資輸入該系統，可提供即時的情資供該隊所有海巡人員參考），儘量在登檢小組登檢前，能夠將複查的資訊提供給他們，以保障人員進行登檢之安全，但不要因為此查核步驟，而延誤了登檢的進行。

- (2) 目標船隻觀察 (OBSERVATIONS)：為加強對於目標船(TARGET OF INTEREST, TOI)之瞭解，並評估所要採取的登檢策略，除了運用可靠的情資，以判斷該船是否可疑外，對目標船的觀察是實施登檢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其功能有幫助登檢小組制定行動計畫、決定危險等級 (GAR MODEL)、判斷是否有違法情事等，故透過對登檢目標的觀察，可以於登船前發現許多疑點，並獲得該船隻的多項狀況，假如你登上一個未先獲得該船隻、船長或船員的資訊，人員的相對風險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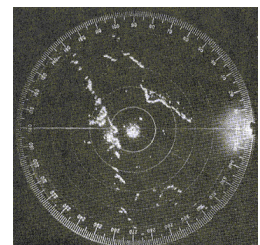
針對目標船的觀察方式，美國海岸防衛隊採取下列 2 種模式：

- A、繞圓式 (CIRCLING)：目標船舶在水中停俾或其航速緩慢(小於 5 節)時使用模式，登檢船舶慢速並環繞行駛靠近目標船舶，並且仔細觀察船上之各種狀況之方式。
- B、馬蹄式 (HORSESHOE)：當目標船舶在水中航速大於 5 節時使用之模式，登檢船舶由目標船靠近船艙的一側行駛，並繞過船艙到另一側去作觀察，注意，因此時目標船的航速較快，因此進行觀察時，勿越過船艙，以避免發生擦撞事件發生。



對目標船觀察是否有異常狀況研析時，其觀察標的有目視法及雷達法 2 種方式進行，採用雷達法 (RADAR) 可了解關於目標船之資訊約有以下幾項：

- A、航向及航速 (COURSE AND SPEED)
- B、目標船大小 (SIZE)



- C、可攔截時間點預測 (TIME OF INTERCEPT)
- D、船舶所在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 E、航向及航速之改變 (CHANGES IN COURSE AND SPEED)

另外用目測 (VISUALLY) 則可以了解之資訊約有下列幾項：

- A、船舶類型 (TYPE OF VESSEL)
- B、懸掛旗幟/國籍/船名 (VESSEL FLAG/NATIONALITY/NAME)
- C、船隻活動 (VESSEL ACTIVITY)
- D、航行態樣 (VESSEL MANEUVERS)
- E、船上人員反應 (CREW REACTION)
- F、搭載人數及人員之活動 (NUMBER AND ACTIVITY OF PEOPLE)
- G、船舶機具狀況 (VESSEL GEAR CONDITION)
- H、不平常的船殼記號 (UNUSUAL HULL MARKING)
- I、其它可疑或異常徵候 (OTHER UNUSUAL SYMPTOMS)

故依據上述雷達及目視法所提供之觀察方法，可以針對目標船舶進行分析，如刮痕可指出貨物在海上搬運、重新上漆痕跡或於船艙、舷側有刮痕、偽裝的水線、船舶設備狀況包含捕漁機具未使用或不能使用或與船長所供述之用途是否一致、不尋常的天線排列，超過關於此種類型船隻的正常通訊，然而研判之徵候範疇非僅限於上述所提供之方法，故海巡人員在海上執法時，所需之經驗是十分重要的。

- (3) 登船前提問 (PREBOARDING QUESTIONS)：事前蒐集資訊提供對登檢的風險一個較佳的評估，而且對於登檢前問題的回答，可在上船後，集合船員確認上述資訊。登船前最起碼詢問問題應包括下列各項：

- A、跟你講話的是誰，即你要找船長 (WITH WHOM ARE YOU SPEAKING—YOU WANT TO SPEAK TO THE MASTER)
- B、船名 (NAME OF VESSEL)
- C、船舶文件、登記資料 (REGISTRATION/DOCUMENT/OFFICIAL NUMBER)
- D、懸掛旗幟 (NATIONALITY/FLAG OF VESSEL)
- E、船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 (MASTER'S NAME/DATE OF BIRTH/CITIZENSHIP)

F、全長及噸位 (LENGTH OVERALL AND TONNAGE)

G、上一港口及下一港口(地點及時間) (LAST/NEXT PORT OF CALL)

H、航行的目的 (PURPOSE OF VOYAGE)

I、船上人員的數目、國籍、生日 (NUMBER/NATIONALITY, NAME, DATE OF BIRTH OF ADDITIONAL ON BOARD)

J、船上是否有武器 (WHETHER THERE ARE WEAPONS ON BOARD)，但若該問題並未於當時一併詢問時，登檢小組帶隊官於登船後，應首先詢問該問題。

K、其它可經由詢問了解之事項 (RELEVANT INFORMATION)

- (4) 判定危險等級 (GAR MODEL)：透過情資確認、對目標船隻的觀察及對船長的詢問等，可以進行登檢風險程度。在進行評估時，必須注意該船是否列在當地的注檢名單中；或者該船是被懷疑在該區域內有違法活動。

為了維護自身及登檢團隊之安全，在執行登檢時，必須針對設定的條件，來評估危險的程度，避免在高危險程度時執行登檢，以提昇對危險之警覺與應變能力。在進行危險評估時，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隊官會帶領全體登檢小組全體同仁會召開一簡短風險評估會議，依據當時之領導統禦 (SUPERVISION)、計畫準備 (PLANNING)、成員挑選 (SELECTION)、成員健康狀況 (FITNESS)、登檢環境 (ENVIRONMENT)、複雜程度 (COMPLEXITY) 等 6 項指標，分別依其危險程度評予 0 到 10 分，獲得高分者，屬較危險之情況，因此在進行登檢時就必須特別注意，而依其得分，風險等級可以為下列三級 (GAR MODEL)：

A、綠色 (GREEN) — 低危險，0 至 23 分

B、黃色 (AMBER) — 中度危險，24 至 44 分

C、紅色 (RED) — 高危險，45 至 60 分

- (5) 制定登檢計畫並進行說明、確認：在實施登檢前，帶隊官或艦艇長應召集所屬實施勤前教育並制作登船計畫。登檢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A、整體狀況說明(目標船及人員相關之情資)

B、律定登檢小組帶隊官、副帶隊官

### C、任務分配

D、人員登船順序：進行任務分配時，帶隊官會指派人員登船順序。雖然指派副帶隊官或最有經驗之人員是最有效率之方式，但目前針對誰應第一個上船並無規定，且在未上船之前，是無法完全掌握船上的情況的。而第一個上船的其應注意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a) 靠近登船點的地方進行守衛動作。
- (b) 迅速地觀察四週的環境並注意是否有任何會危害到登檢人員安全之事物。
- (c) 如果面對了立即的威脅如挾持行為等，應採取防衛措施並隨即撤回到巡邏艇上。
- (d) 如果發覺整體情況很安全，通知登檢小組登船。
- (e) 指引船長及船員於一定的位置，直到整個登檢小組已經登船。
- (f) 當其他的成員在登船時，切記仍然要對周圍保持警戒，勿因此分心而去協助其它成員而使他人有機可乘。
- (g) 隨時保持警戒並且針對可疑之處保持警戒。

E、在他船上通聯計畫（在檢查、搜索小組成員和巡邏艇之間）：在登檢小組出發前確認主要通訊設備均能正常使用，常用的為手持之 VHF 或 UHF 之廣播系統。

F、巡邏艦、艇之進行登檢時之相對位置：帶隊官必告知巡邏艦、艇之駕駛員其欲登檢目標船之位置、計畫航行方式及脫逃路線等，以防止目標船有危害登檢小組之行為發生。

G、發現非法活動的密語

H、檢查順序與重點

I、備用暨應變計畫：海上狀況瞬息萬變，在登檢過程當中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突發狀況，此時光憑登檢計畫是不夠的，因此，應於登檢前假設某些可能發生的狀況，訂定備用暨應變計畫，以因應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置，其主要內容如下：

- (a) 如果發生... 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 (b) 船上發現多出來的人，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 (c) 船上發現違法證據時，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 (d) 登檢小組遭受攻擊時，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 (e) 船上發現非法武器時，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 (f) 危險等級升高時，該怎麼辦?如何處置?

J、其它會對人員安全造成危害之應注意事項

- (6) 登船活動 (EMBARKATION)：經過觀察、探詢、危險評估、登檢計畫等準備就緒後，就準備進行登船，而在登船時，需考慮到停靠時 2 艘船的擠壓、碰撞、人員落水、不安全舷梯等狀況發生。

登檢小組位置 (TEAM POSITIONING CONSIDERATION) 考量下列因素：

- A、火線 (LINE OF FIRE)：與潛在威脅客體間提供一明白的火線、於登檢成員及客體中間切勿有登檢成員涵蓋在火線內。
- B、觀察 (OBSERVATION)：擁有清楚的視線掌握全盤狀況、保持登檢成員在視線內。
- C、三角方位 (TRIANGULATIONS)：以客體為頂點，登檢小組與其成為三角方位，除可重疊觀察外，並可提供一清楚的火線。



而一旦決定登檢策略後，即可對受檢船舶下令，請其配合登檢。通常對受檢船的登檢指示包含下列事項：

- A、以無線電、廣播或其它音響信號告知受檢船隻你的登檢意圖；必要時得由左舷或右舷接近受檢船適當位置，但是切記勿追越或橫過受檢船隻；一旦下令登檢，語氣必須堅定。
- B、指揮受檢船隻航向和速度，以利登船檢查。
- C、假如允許船隻持續移動，可允許船長操舵，而且要求他準備船舶相關文件以利登檢。
- D、需要時要求碰墊協助，但是須告知船長，登檢小組毋需其協助登船。
- E、請船長命令船員讓出登（上）船的區域。
- F、請船長集合船員，若部分船員可能不願配合，但仍強烈建議要這麼做。
- G、將船員集中在一空曠位置，且能清楚讓你的艦艇看到。

H、比較所見到之人數與船長所言是否相符。

I、若必要，允許部分船員在崗當值。

J、除非船長遵守你所有的指示，否則不要輕易登船。

(7) 問候標準用語 (GREETING/WEAPON QUESTIONS): 制式化的問候語，不僅能彰顯出執法團隊的專業性及一致性外，更能獲得民眾的信賴，而美國海巡人員之登檢問候語包括 4 個部分：

A、他/她是來自美國海岸防衛隊。

B、登檢官的姓名，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告知本身的姓名會造成不安全情形發生。

C、本次登檢的目的。

D、詢問是否船上有武器並於詢問時務必要告知船長不可進行指令以外之疑似碰觸武器的動作，以免讓執法人員產生誤判。

範例如下：

GOOD (MORNING、AFTERNOON OR EVENING) CAPTAIN, I AM ----- OF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WE ARE HERE TODAY TO ENSURE YOUR VESSEL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OUT REACHING FOR OR TOUCHING, ARE THERE ANY WEAPONS ON BOARD?

**早(午、晚)安，我是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名字)，本次登船係為確保貴船遵守相關之法令及規則，另外，在不碰觸武器的前提下，船上是否有武器？**

(8) 初步安全檢查 (INITIAL SAFETY INSPECTION) 是根據其登檢政策規定，在每一次登檢時，均必須實施，其目的乃在於辨認是否目標船上是否存有任何安全上的威脅並確保該船之適航性，惟有如此，才能確保登檢小組的安全，而其執行方式，可分成 2 種：

A、基本初步安全檢查 (BASIC INITIAL SAFETY INSPECTION): 為辨識可能存在的安全危害及確認其適航性，而對船隻實施快速及有限度的檢查，並不需要有合理懷疑或任何理由，於每次登船檢查時都應確實實施。

基本初步安全檢查通常限制在可能存在威脅的公共場所，登檢小組通常針對下列場所，進行初步安全檢查：

- (a) 在船上外甲板可見之處
- (b) 公共場所如餐廳、駕駛臺及走道
- (c) 壓艙水艙間
- (d) 機艙
- (e) 貨物儲存處
- (f) 通常基本初步安全檢查不會延伸到船上的包廂，除非登檢小組能夠述敘出在該房間內有危害存在的情形，如於包廂內，與壓艙間有關聯。

B、延伸的初步安全檢查 (EXTENDED INITIAL SAFETY INSPECTION) 實施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船上存有對登檢小組危害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執行延伸初步安全檢查的決定，乃由帶隊官與隊部之負責人員於登檢前簡報時，根據所獲得所有的情資，進行決定。

然而若最初決定只進行初步安全檢查時，但因登檢帶隊在登船後，才發現有實施延伸初步安全檢查的必要時，也可以進行，其實施理由有下列三項：

- (a) 處理已知之武器 (KNOWN WEAPONS)：根據船長的供述、目光檢閱或武器的位置已知的情況下，延伸初步安全檢查必須實施，其檢查場所包括在上述情況所得知武器所在的地方。
- (b) 清點受檢船之不明人員 (UNACCOUNTED PERSONS)：帶隊官有合理的懷疑在船上有不明人員存在時進行，其可針對人可能藏匿的艙間進行檢查。
- (c) 處理特定之安全危害事項 (KNOWN SAFETY HAZARDS)：帶隊官有合理懷疑，在船上存在特定危安事項，例如瀰漫的燃油味等。

延伸初步安全檢查只能依據上述三種理由進行，不能將其作為搜索的另一個手段或搜索通常登檢小組無法執行檢查的地方，且若登檢小組在登檢時，對目標船產生懷疑時，其應該用一切合法的手段來進入那個場所，包括得到船長的同意、或者是有合理懷疑



的情況下才可執行。

C、在低危險的情況之下，請船長一同進行初步安全檢查，是可行的。但若在檢查的過程之中，可疑的程度也隨之提升時，就不可邀其同行，其中可能包括下列幾種狀況：

- (a) 針對登檢小組所提出的問題，船長給予不明及欺騙的答案
- (b) 情資顯示這艘船舶有涉及非法活動的可能
- (c) 在登檢前目標船試圖迴避或是有進行非法活動
- (d) 船長及船員於過程中之表現有不配合之現象
- (e) 在船上沒有優勢警力
- (f) 帶隊官決定目標船可能有違法情事

(9) 登檢活動 (BOARDING ACTIVITY)：依據美國海岸防衛隊根據其所頒發之登檢成員工作手冊 (BOARDING OFFICER JOB AID KIT, BOJAK)，針對不同型式之船舶進行登檢，查察船上是否符合相關救生、航行、船舶證書等規定。

(10) 登檢後活動 (POST BOARDING ACTIVITY)：

A、簡報 (DEBRIEF)：在結束登檢前，登檢小組應召開一簡短的會議，確認在登檢過程中，無發現任何可疑或違法之情事。

B、結束登檢活動 (ENDING THE BOARDING)：在登檢完成且無任何應執行事項時，登檢小組必須安全的離開登檢船舶。此時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戒，因為登檢結束時，總會降低警戒，而此時可能會對登檢小組造成危害。

C、蒐集登檢工具 (GATHER BOARDING MATERIALS)：當登檢結束時，務必確認各項登檢工具沒有遺忘在船上。

D、歸還財產 (RETURN PROPERTY)：歸還在登檢時，基於安全理由，而暫放或檢查的物件例如武器、身份證件及船舶文件等。

(11) 離船 (DISEMBARK)：離船時在本質上其危險程度也不亞於登船，此時必須指示船長航行保持一定航向及航速以利登檢小組離開。另外，船上的成員仍然要求他們集中在一個地方，直到登檢小組遠離時。最後，也感謝船長的配合，並依登船相反的順序離開目標船。

(12) 登簡後小組檢討 (TEAM/COMMAND DEBRIEF)：

其目的為了去評價此次登檢的優缺及將來可以改進的方向而舉行，在任務結束後，經過適當的討論，也許能夠對於船舶的真正活動會產生疑點，除可提供給隊部作為參考之外



，也能夠構成再次登檢的理由。有時候憑藉第一印象的感覺，惟有在經過討論之後，才能夠達到真的登檢結論。

(13) 回報/結案 (REPORT/CASE PACKAGE)：登檢結束後，將登檢紀錄表及相關資料輸入，完成結案。

(三) 供述證詞寫作(Statement Writing)

供述證詞的寫作主要是針對每次登檢後，登檢小組對於從登檢前至登檢後，整個過程的詳細描述，以作為將來於進行法律訴訟時的呈堂証供。對於釐清責任歸屬和評估登檢小組成員的行為舉止是否合乎程序和規定有一定的約束和效力。而供述證詞的本質並不是意見或假定，而是實際發生的事件的紙本紀錄。

(1) 什麼時候需要用到供述證詞？

- A. 執行勤務當中，有影響到某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之虞時。
- B. 執勤中，覺得需要保存關於某事件的事實時。
- C. 執勤中，登檢小組需要準備執法相關資料檔案時。

(2) 著手撰寫供述證詞。

隨手作記錄。

(3) 供述證詞的內容結構。

- A. 開頭：關於該事件的所有資訊。
- B. 引言：使讀者有如身歷其境的介紹。
- C. 本文：供述證詞的主要內容。
- D. 結尾：簡短聲明所言屬實，並需簽名以示責任。

(4) 供述證詞的格式。

- A. 第一人稱書寫。
- B. 區分大小寫。

- C. 兩倍行高。
- D. 編頁。
- E. 每一頁的開頭一致。
- F. 字尺寸12，字體 Times New Roman。
- G. 簽名(勿打字)。

(5) 撰寫供詞證詞時的常犯錯誤。

- A. 用行話或專業術語。
- B. 用假定。
- C. 發表意見。
- D. 使用別人的資訊。
- E. 抄襲。

(6) 供述證詞的基本六要件。

- A. 誰：提供涉及此案件的所有人員的資訊。
- B. 何事：登檢相關事件的次序。
- C. 何時：各事件發生的時間。
- D. 何地：登檢的地點。
- E. 為何：解釋登檢過程中所採取的動作理由。
- F. 如何：解釋這些和登檢有關的事件如何發生的。

(7) 供述證詞的編輯要點。

- A. 檢查拼字和文法。
- B. 自行仔細研讀所寫的供述證詞。
- C. 讓其他人先讀一遍，確保有供述證詞是有意義的。
- D. 檢查是否有涉及到機密或情資等內容。
- E. 主管單位不得對供述證詞進行修改或對內容有任何指正。

(四) 評量辦法

基礎登檢帶隊官訓練課程當中一項值得我們在課程訓練上特別注意，即作為評核各類課程學員的表現是否符合該課程的要求和標準，以達到盡量客觀且符合實際需求的訓練流程和標準，也可以讓學員充分的了解到課程的要求和改善要點。以下是以「一般登檢—檢查是否符合相

關規定」的訓練課程評量要點的表單部份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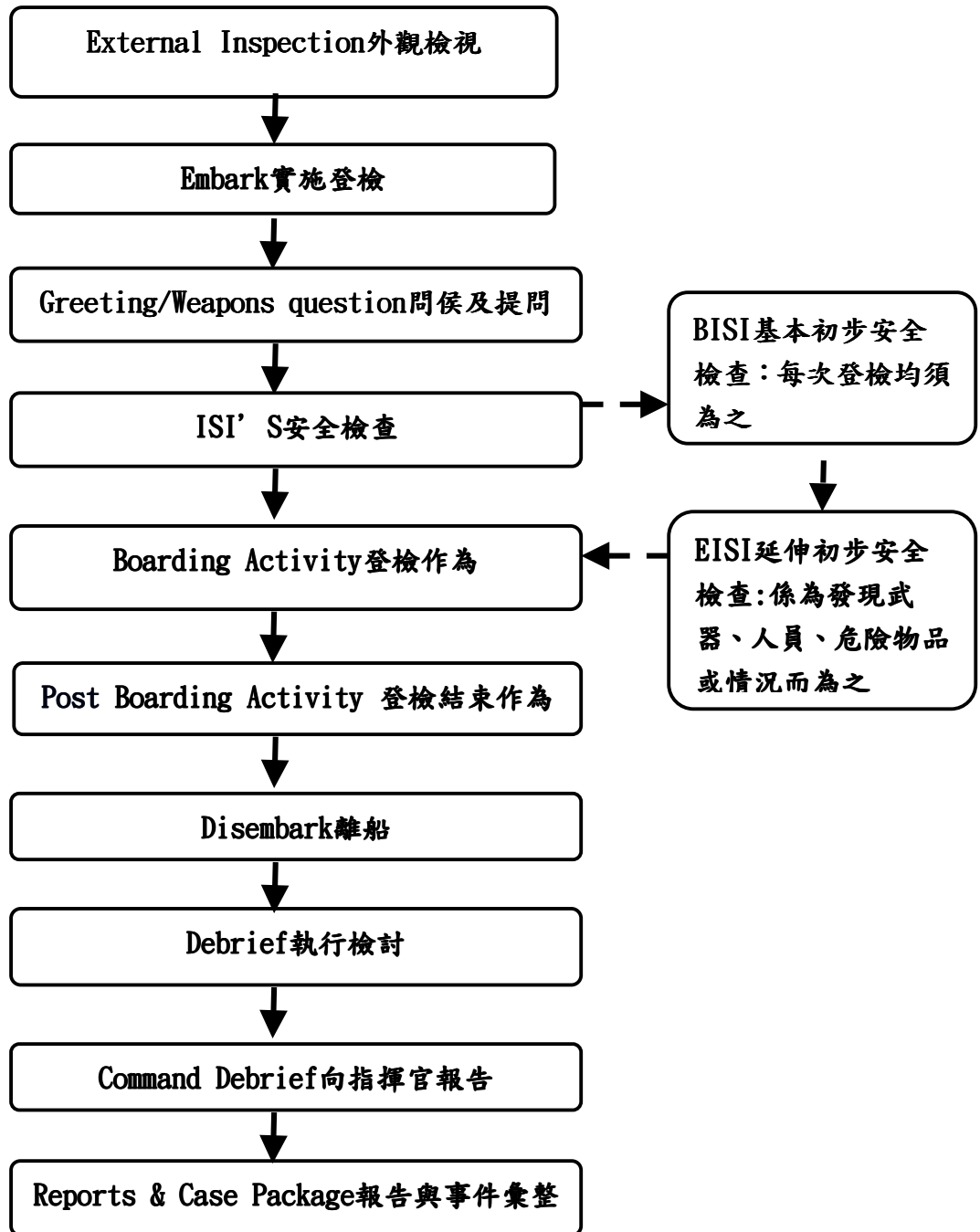
船舶/位置：	日期：	班別：	隊伍：
登檢帶隊官：	助理登檢帶隊官：	登檢帶隊員：	登檢帶隊員：
指導教官：			
場景/狀況描述：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試作次數： 1 2 3 4 5		
目標：	3.1, 3.2, 4.1, 4.2, 4.3, 4.5		

最終評量：	過	不
該隊伍必須在每個單元內都得到「過關」(GO)，才能通過此評量。	關	過
		關

	活動	過	不	不考
	學員是否有做到……	關	過	
			關	
登檢 前階 段	3.2.1 決定主權和管轄權？			
	3.2.2			
	3.1.1 收集所有登檢前可獲得的資訊？			
	3.1.2 評估登檢風險？			
	3.1.3 登檢計畫？			
	3.1.4 向登檢小組簡要說明登檢計畫？			
	3.1.5 個人安全裝備檢查？			
	3.1.6 與該船舶船長告知登檢意圖？			
	3.1.7 告知該船舶船長登檢前相關指示？			
		單元 I(該隊伍必須所有項目皆過關才可在這個單元獲得過關)		

由以上的評量表單的內容和方式可以得知，訓練課程的每個階段的要求和重點都清楚地提列在表格裡，讓受訓的學員不僅可以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訓練要求和標準，也可以讓指導的教官能清楚地掌握教學過程，而不致流於形式或參雜個人主觀影響，導致實務進行上的標準不一。另一方面，則確保了訓練的公信力和品質，而不會有政策做法與執行面不相符合，或是造成執法人員的困擾情形發生。

##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流程圖



## 參、建議事項

### 一、建立訓練評量辦法

訓練有一套標準流程和規定對於指導教官和學員們都是有利且正面的。以美國海岸防衛隊訓練中心所設計的各种訓練課程為例，每種課程都至少有兩名教官在場，體技課程更有三名教官在場進行指導和糾正，很多教官甚至會犧牲自己的下班時間，幫助許多需要加強的學員進行補救和指導。每位師資也都經過訓練中心的級數和階段性認證。每種課程都有針對課程所需的教材和場地。例如：教材的部分有輻射偵測裝備、酒測檢查儀、槍械、毒品和毒品試劑。而場地的部份則有實體的船屋、船艦、和體技教室。有經驗且合格的師資和豐富的教育資源之外，訓練本身還有一套標準的考核模式，以表單提列的方式讓教官和學員都能清楚地了解到訓練課程的要點和標準。這不僅使得訓練內容能夠一致，就如同某位教官在課堂上提到的，他們下去安檢所站看指導委員和各個實作的同仁的訓練結果，不管東西岸，做的東西都一樣，不為什麼，就是因為這些訓練內容是固定一致的，也因為如此，才不會有不一樣的標準和做法，造成各基層人員執行勤務上的困擾。目前我們的訓練課程大多還是以紙本或是投影片教學，實務課程的鑑定認可上，還是以各個任課教官或是各地區資深同事的主觀認定為主。慢慢地造成區域性的不同，甚至執勤標準不一的情事，不僅是執勤同事在執法上感到困擾，一般民眾也會感到無所適從。

因此，建議往後的訓練課程都能提供一套完整的訓練流程，以及標準清楚、要求明白的評量標準，讓每個受訓的學員在接受各種訓練課程的時候，能夠確實地掌握和熟悉訓練的內容、過程和標準要求，以期達到訓練的目的，厚實執法和執勤能量。

### 二、建立武力使用指導原則與實際作法標準參照

關於海洋巡防總局先進同事們在海上執檢時，武力指導原則與實際作法參照的部份，本人因服務於海岸巡防總局，故不甚了解海洋巡防總局先進同事們是如何進行武力使用，以及是否是依照海巡人員器械使用條例。

然而，對於岸巡人員，在執行例行的港口登臨檢查，或是於轄區驅趕違規釣客、觀浪遊客等時，時常都會受限於武力使用的時機和實際的做法與機

關的命令政策是否衝突，而不知所措。尤其是針對漁民的挑釁言詞、非友善的態度、甚至是敵意、實際的攻擊等等。很多時候，對於岸巡人員來說，光只是禮貌或和善是不足以解決問題，有的時候反而會造成漁民遊客更進一步的挑釁或肢體威脅。什麼樣的時機該當機立斷地使用器械，能夠使用的器械種類、範圍到哪個程度，以及實際的操作該如何進行？很多岸巡人員都知道原則，卻從沒有練習過遇到實際的狀況時該如何妥善處理，才能既保護自己又達到執法的效力，建立執法者的形象。舉美國海岸防衛隊體技課程為例，一方面教導體技課程，一方面配合武力使用政策，最後再結合狀況演練，讓學員直接地清楚明白地體認到，遇到何種狀況和條件下，應該做出哪些妥當的處置和武力採取動作。

因此，這裡建議建立武力使用指導原則與實際作法標準參照，讓岸巡人員能夠在服務執法前能接受類似的訓練，確立執法的內容和強度。儘管有些人會認為實際的狀況變化莫測，然而，越多的實例演練以及累積的服勤經驗的結合都會增強這樣的訓練內涵和效度。美國海岸防衛隊對於武力使用政策的採取正充分說明了，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危與保障人民的安危是一樣重要且迫切的，不應該在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失衡於任何一方。

### 三、培養工作熱忱和榮譽心

在美國接受基礎登檢帶隊官訓練期間以及和來自全美各地的海岸防衛隊隊員相處過程，給我很深刻的印象是，每個人儘管出身背景不同，個性和處事風格不一，但都對自己的工作和所代表的形象感到驕傲和榮耀，尤其是自 911 恐怖攻擊事件以來，現任最高指揮官的調度整合，更加深了海岸防衛隊的為民愛民的良好形象，讓每位海岸防衛隊隊員都為自己的工作深以為榮。一個半月的相處和詢問之下，我慢慢地了解到，許多隊員對於服務國家有一定的熱忱，他們覺得這不只是份賺錢的工作，也是為國家服務的機會，是愛國心的表現。第二，他們覺得受訓後，如果不能發揮所學所用，他們就會覺得很奇怪，既然受過訓練，當然會想要表現，這在平常的上課中，也可以感受到，他們大多主動發問，志願參與課堂上的實作練習，他們沒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他們只覺得不能由自己來做到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會很不甘心。而對於某些登檢上也許沒有發現的犯罪



事實，也不會被隨意的歸咎責任。他們告訴我，基於行政一體，在海岸內陸還有很多的單位可以相互協助查緝。他們只會扼腕該犯罪事件不是自己查獲。第三，良好健全的福利和設施。詢問美國海岸防衛隊隊員們相關問題，可以感受到國家對於隊員的照顧，讓服務的隊員們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的服勤。最後則是完善的培訓制度。每個職務在每個階段都有相對應的訓練課程和實務見學，讓隊員能定期接受相關訓練，並逐級地學到職務所需的知識和實作。

工作熱忱或許不是先天的，可是國家的強盛與否，以及個人的自我實現不見得是必然衝突或相悖的。在這裡的建議是，透過良好完善的訓練、可供檢驗考驗的評量制度，以及妥善周全的福利制度，讓所有為海岸巡防暑服務的每一份子，都能無後顧之憂的，盡心盡力的為國家努力付出，同時實現自我，尤其是身為軍職的一份子，更希望能盡己棉薄之力，為國家奉獻付出。

說明：登檢帶隊官 BBOC925 全體成員於結訓典禮合影



說明：筆者接受頒贈紀念品和結業證書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大門入口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模擬貨櫃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岸上模擬船臺 A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岸上模擬船臺 B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岸上模擬船臺 C



說明：海域執法學院岸上模擬船臺 D

